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建彰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0  
電子信箱：100873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37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理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  
「ARENCLA牛膝草保濕霜30g」（批號：BEC1206）產品，  
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貴公  
司於文到14日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24日FDA器字第  
1141602848號函辦理。

二、案係貴公司輸入販售之「ARENCLA牛膝草保濕霜30g」（批  
號：BEC1206）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  
(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  
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三、相關法規：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  
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  
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  
在此限。」及「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

藥物食品檢驗114/12/30 08:33



A21140030602 無附件



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0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修正之「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

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理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孟妤）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公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公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公會

電 2025/12/29  
16:18:06  
文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3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PDRN緊緻豐潤再生精華霜(批號：C006A)」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5年1月7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24日FDA器字第1141602840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





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本處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紅色色素專案稽查計畫，於114年12月3日至貴公司抽驗「PDRN緊緻豐潤再生精華霜」(批號：C006A)、「PDRN緊緻豐潤再生眼部精華」(批號：C156A)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5年1月7日以前



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威格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隆）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30  
12:59:45  
交換章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5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繫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紅寶逆齡精華液/Q10 Anti-aging Capsule Serum（批號：POI01100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5年1月7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5日FDA器字第1141601735號函及114年12月24日FDA器字第1141602852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藥物食品檢驗114/12/31 14:29



A21140030846 無附件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於114年11月26日至「威欣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10號)」抽驗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旨揭期限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

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繫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子曼)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 2025/12/31 文  
交 换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73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025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芭迪菲斯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喜雅儂  
防曬美白隔離霜（保存期限：20281124，批號：DP3820）」  
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  
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  
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衛食藥字第1140030926號  
函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40180652A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  
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  
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  
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  
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  
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



藥物食品檢驗114/12/30 13:38



A21140030677 無附件

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 批號。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市售化粧品（原屬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標示及登錄稽查」，於114年9月26日至「鐸美美妝美髮時尚生活」（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96巷2號1樓）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另將「有效期間：5年」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3年」，將「製造業者」錯誤標示為「經銷商」，及未依規定刪除特定用途

化粧品許可證字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芭迪菲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千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 2025/12/30 文  
交 11:55:06 檢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